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近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的销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2号）核准，蓝黛科技向1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137,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7.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6,429,998.00元，扣除与各项发行有关的费用计人民币7,749,186.6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8,680,811.40元。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01月29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重康会综报字（2023）第52-1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集中管理，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使用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低于 500 万元，亦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1%，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近日将合计 239.28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出后，公司已注销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注销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募集资金（万元）	账户状态
蓝黛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31200101040023420	补充流动资金	0.07	已注销
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114481538492	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	1.13	已注销
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安支行	764076590376	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	0.05	已注销
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50050118360000003579		238.03	已注销
合 计				239.28	

####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